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明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7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明參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及被告柯明參之辯解暨不予採信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，嗣已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施世偉領回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警卷第25頁，即無庸宣告沒收）；(四)被告否認犯行並置辯如附件所載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755號

被告 柯明參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柯明參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1時18分許，騎乘三輪自行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該處騎樓擺放有未拆封貨運包裹1個（內為施世偉所訂購的螢幕1台，價值新臺幣6000元），認為有機可趁，竟萌為自己不法所有的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車載運離去。嗣經施世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該包裹（已發還）。
- 二、案經施世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認定被告柯明參涉有犯罪嫌疑所憑的證據：

- 1、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有關於其確有取走該包裹的供述。
- 2、證人即告訴人施世偉於警詢的證述。

- 01 3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。
02 4、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查扣蒐證照片4張。
03 5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。

04 (二)被告所辯不可採信的理由：

05 被告辯稱：箱子放在路邊（並在GOOGLE街景照片上標示拾獲
06 地點即路燈燈桿前方），我以為那是沒有人要的云云。然檢
07 視卷內的包裹照片，包裝完整，用膠帶封口且貼有記載收件
08 人資訊等的標籤，顯見內有物品，可明顯辨識為寄送至該處
09 的未拆封包裹；又被告雖稱該包裹原先擺放的地點是在路燈
10 燈桿旁近紅線處，然自監視器影像截圖可知，被告是進入騎
11 樓內將包裹搬出，而非在道路旁拾取該包裹，自包裹原先放
12 置的地點觀之，亦無可能誤認為是遭人拋棄之物，被告所辯
13 委無可採。

14 (三)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
16 請依法論科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1 檢察官 劉穎芳